

南臺科技大學就業職能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101年12月12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4月10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學生就業基本素養，增強學生敬業態度、團隊合作精神、基礎知能及再學習能力，以強化就業及職場競爭力，特開設就業職能發展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。
- 三、本學程屬跨領域學分學程，課程涵蓋人文及藝術領域、社會科學、商業及法律領域、服務領域、教育領域、科學領域等，課程別包含就業基礎課程、就業專業課程及就業分類課程三大類，類別與科目如附件。
- 四、凡本校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本學程至少取得 26 學分(其中就業基礎課程為必修)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其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照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就業職能發展學分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對照表

課程別	領域別	課程類別	學分數	備註
就業基礎課程 (必修 12 學分)	中文閱讀與表達		4	必修 12 學分
	英語文能力		8	
就業專業課程 (至少 6 學分)	職業倫理		2	必修 4 學分
	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		2	
	專業領域寫作		2	至少選修 3 類中之 1 類 (3 選 1)，
	專業領域藝術或心理調適		2	
	專業領域創作		2	
就業分類課程 (至少 8 學分)	人文 藝術 領域	人文經典類	2	各學院至少必修 2 學分(任選一類，至少一門)
		藝術美學類	2	
		哲學思維類	2	
	社會 科學 領域	歷史文化類	2	工學院、設計學院至少必修 6 學分，每一類至少選修一門
		法政與社會類	2	
		商管經濟類	2	
	自然 科學 領域	科技與社會類	2	商管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至少必修 6 學分，每一類至少選修一門
		生命科學類	2	
		實證與推理類	2	
註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				